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06F7230301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3	150	450	现货
2	物联网卡 流量费	SVB-ALL-BP-09- 01XF	流量30M	SEVOBO	pcs	3	60	18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3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924号爱里工业园区 (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物流中心); 颜春景; 1302870427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924号爱里工业园区 (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物流中心); 颜春景; 13028704276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期限为2023-3-21至2024-3-20的设备共1台, 设备号为: 1000837

服务期限为2023-4-15至2024-4-14的设备共2台, 设备号为: 1000454、905562

五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1) 服务内容: 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, 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;

2)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, 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;

3)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有最终的解释权利, 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服务费。支付方式: 电汇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八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名城广场4号楼42楼0931-8231600

委托代理人: 颜春景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028704276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招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支行931903522010666

税号: 91620000695642113N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 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235085944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: 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: